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89-361314
傳真：089-322705
電子信箱：o2038@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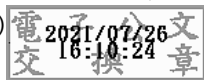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4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0014939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00149380號令及其附件「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度第10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惠予張貼公告，俾便週知。
- 三、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臺東縣議會、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各處(含附件)



秘書室 收文:110/07/26



1100010399

有附件